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64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3),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方案的拟订,以尽快确定最终发行方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9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获悉:

君正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君正科技将其原质押给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0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3-032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3,500万股,公司2014年7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6,质押数变更为5,600万股;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为10,080万股)予以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90,328.32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745.6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核准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00号),前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5-05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近期本公司的停牌等相关事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鉴于本公司股票处于继续停牌的现状,本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杨玲、王静

2、电话:022-66270898

3、传真:022-66270899

4、邮箱:investor@chinac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5年10月产销量详细如下:

单位:台

	车型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产量	皮卡	风骏	8,491	9,406	83,068	101,993	-18.56%
	SUV	哈弗H1	6,081	--	56,013	--	--
		哈弗H2	18,792	12,075	134,639	26,367	410.63%
		哈弗H5	2,127	3,642	19,762	40,788	-51.55%
		哈弗H6	40,545	29,651	294,889	252,053	16.99%
		哈弗H8	1,098	--	7,208	--	--
		哈弗H9	1,059	--	12,097	--	--
		长城M系列	2,641	7,673	32,037	79,207	-59.55%
		小计	72,343	53,041	556,645	398,415	39.71%
	轿车	长城C30	4,089	5,411	26,699	41,690	-35.96%
		长城C50	2,068	3,207	15,707	31,992	-50.90%
		其他轿车	--	10	92	1,761	-94.78%
		小计	6,157	8,628	42,498	75,443	-43.67%
	其他		--	1	4	24	-83.33%
	总计		86,991	71,075	682,215	575,875	18.47%

	车型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产量	皮卡	风骏	7,799	9,083	79,516	100,636	-20.99%
	SUV	哈弗H1	6,138	--	54,876	--	--
		哈弗H2	16,785	11,678	130,368	25,085	419.71%
		哈弗H5	1,578	3,473	18,651	41,186	-54.72%
		哈弗H6	37,541	30,372	290,365	253,465	14.56%
		哈弗H8	1,030	--	6,902	--	--
		哈弗H9	754	--	12,064	--	--
		长城M系列	3,331	7,311	32,979	79,365	-58.45%
		小计	67,157	52,834	546,205	399,101	36.86%
	轿车	长城C30	3,438	5,309	25,639	44,213	-42.01%
		长城C50	1,898	3,321	15,491	33,200	-53.34%
		其他轿车	--	15	92	1,899	-95.16%
		小计	5,336	8,645	41,222	79,312	-48.03%
	其他		--	1	4	24	-83.33%
	总计		80,292	70,563	666,947	579,073	15.17%
	其中:出口		2,115	3,681	21,230	43,532	-51.23%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246	40,373	438,439	408,269	7.39%	47,423	45,016	427,164	326,035	31.0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670	30,526	324,856	308,051	5.46%	38,012	33,971	329,549	301,288	9.3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167	13,631	135,965	103,680	31.14%	23,393	12,199	137,729	98,862	39.31%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779	7,059	27,346	55,652	-50.86%	2,521	6,023	26,507	52,050	-49.0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918	6,411	45,568	54,411	-16.25%	4,306	6,762	42,685	48,860	-12.64%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99	1,599	8,441	24,056	-64.91%	709	1,494	9,862	21,507	-54.15%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660	2,400	11,111	16,830	-33.98%	401	1,975	10,712	16,181	-33.8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98	316	2,188	2,598	-15.78%	32	312	1,659	2,336	-28.98%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	25	178	681	-73.86%	-	32	247	708	-65.11%
汽车合计	117,837	102,340	994,092	974,228	2.04%	116,797	107,784	986,114	867,827	13.6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98,690	102,468	881,554	849,836	3.73%	90,077	105,215	876,911	842,702	4.0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1,246	40,373	438,439	408,269	7.39%	47,423	45,016	427,164	326,035	31.0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7,670	30,526	324,856	308,051	5.46%	38,012	33,971	329,549	301,288	9.3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2,167	13,631	135,965	103,680	31.14%	23,393	12,199	137,729	98,862	39.31%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779	7,059	27,346	55,652	-50.86%	2,521	6,023	26,507	52,050	-49.0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2,918	6,411	45,568	54,411	-16.25%	4,306	6,762	42,685	48,860	-12.64%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299	1,599	8,441	24,056	-64.91%	709	1,494	9,862	21,507	-54.15%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660	2,400	11,111	16,830	-33.98%	401	1,975	10,712	16,181	-33.80%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98	316	2,188	2,598	-15.78%	32	312	1,659	2,336	-28.98%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	25	178	681	-73.86%	-	32	247	708	-65.11%
汽车合计	117,837	102,340	994,092	974,228	2.04%	116,797	107,784	986,114	867,827	13.6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3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高靖娜女士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解除质押,并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质手续。

同时高靖娜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质押日起押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止本公告日,高靖娜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其中质押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3%。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55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立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推荐张冲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国强先生、马炎先生、张宸宫先生、谢军先生、汤李炜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冲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国强先生、马炎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宸宫先生、谢军先生、汤李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他们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上述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的任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马立云先生、孙蕾女士、黄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将退任董事职位。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董事的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6万元/每人(税前)。

2、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激励薪酬构成。

(1)基本年薪

董事长　35万元(税前)

执行董事　18万元/每人(税前)

(2)绩效年薪

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以基本年薪的1.5倍为基数,按照本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兑现。

(3)激励薪酬

a、超经营目标提成奖

超年度经营目标10%以内奖超出部分的10%;

超经营目标10%—20%以内奖超出部分的5%;

超经营目标20%以上奖超出部分的3%。

b、突出贡献奖

董事长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决定。

3、根据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司董事不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

张冲先生,52岁,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任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常务副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及部长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倪植森先生,43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倪先生曾任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书记等职务。

王国强先生,46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王先生曾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及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马炎先生,4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马先生1994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助理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马先生在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颇具经验。

非执行董事:

张宸宫先生,43岁,北京大学北大国际MBA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暖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金属结构协会散热器委员会副主任、北新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采暖与管道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董事、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等职务。

谢军先生,49岁,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兼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先生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及生产部部长,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汤李炜先生,42岁,上海财经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现任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汤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助理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裁助理等职。汤先生在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等方面颇具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晋占平先生,51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秘书长,兼任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先生曾任《硅酸盐学报》编辑室责任编辑、学会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学会副秘书长。

刘天倪先生,52岁,硕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对国际资本市场及上市后之企业融资、收购合并投资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叶树华先生,53岁,于198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高级律师。现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叶先生曾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及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叶先生在公冶理、投资融资、国有企业改革及涉外法律事务等方面颇具经验。叶先生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宝峰先生,42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何先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10年7月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取得财务总监资格培训证书,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参加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习,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7年在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工作,1997年10月至今在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何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税务专业知识,现为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司法鉴定协会理事。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5-056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5年1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推荐任振铎先生、任红灿先生、邱明伟先生、闫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中邱明伟先生、闫梅女士为独立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认为他们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同意上述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的任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郭浩先生、王瑞芹女士将退任监事职位。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事的职权及责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监事及其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年度固定津贴,标准为3万元/每人(税前)。

2、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根据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司监事不再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王剑先生、马健康先生为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将作为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

王剑先生,40岁,大专,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199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

马健康先生,51岁,本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振铎先生,51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任先生曾任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任红灿先生,51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洛玻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中心经理、投资部部长及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邱明伟先生,4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所长。邱先生曾任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

闫梅女士,52岁,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闫女士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学和绩效管理研究,曾主持参加省级课题10余项,出版专著和教材10余部,发表论文50余篇。并获得“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5-05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倪植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国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马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5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宸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审议及批准委任谢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审议及批准委任汤李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审议及批准委任晋占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天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审议及批准委任叶树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审议及批准委任何宝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振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审议及批准委任任红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3	审议及批准委任邱明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4	审议及批准委任闫梅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薪酬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15/11/23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15年12月2日或之前将拟出席大会的回条(见附件1)填妥及签署后送达本公司。回条可以专人递送、来函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联系人:李选招、马婷婷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1:临时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4: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1:股东大会回条

回　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____　____股,(股东帐号_____)/H股(注二)_____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5年12月2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471009。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委任张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审议及批准委任倪植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审议及批准委任王国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